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8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1日
聲請人	李建逸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1號刑事判決，適用違法 1 取得之證據，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第8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， 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 項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 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 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 三、查：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， 3 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 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。 四、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爭執警察取證合法與否之問題，以及確 4 定終局判決是否得以該證據作為裁判依據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 5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40號李建逸聲請案